

《天主教會法典》的十項特色

金毓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副教授

提要

很多人不知道天主教會有一部法典，縱使一位天主教徒也許聽過有這部法典，但對於其內容大多是陌生的。

若用最簡單的詞句介紹《天主教法典》，我會說：「《天主教法典》是一部法律書，內容綜合了聖經、聖傳、教義的信仰意涵，用法條的方式將天主的旨意曉諭天主子民，並且指示其子民在日常生活中努力按法律規定生活，如此，不僅自己在人格上成長，更促使大家一起走上修德成聖之路。」

《天主教法典》共有1752條，分屬七卷書：總則、天主子民、教會訓導職、教會聖化職、教會刑法、教會財產及訴訟法。法典的結構與一般世俗法典大同小異，然而這部法典畢竟是天主教會的法律書，故此，信仰的內涵、教義的教導、福音的精神、人靈的照顧、普世的價值與概念等就成為《天主教法典》的特色。

關鍵詞：天主教會、普世價值、啟示、聖經、聖傳、信德、修德成聖、人靈的得救。

投稿時間：2019.01.21；接受刊登：2019.07.22；責任編輯：王維瑩

前言

首先，天主教會在全世界雖然有十三億的信徒，然而，在亞洲，尤其在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天主教人口數目非常的少。原因甚多，有可能是文化差異、歷史背景、思想觀念的不同等種種原因，因此，在信仰的傳播上十分困難。既然信仰的傳播都已經如此困難，對於教義以外的信仰生活的規範就更不容易推廣。

此外，台灣天主教會對於《天主教法典》之研究少之又少，一來攻讀教會法學者甚少，二來台灣教會對於教會法的認知，太過於狹隘，以及受到世俗法概念的影響，加上台灣社會並非基督宗教興盛的地方，教會法在教會內發揮的功能已經非常有限，更遑論透過教會法的精神將基督之愛注入社會，使人民浸潤於愛的福音；換句話說，教會法律根本無法在世俗社會上發揮良好的作用。

第三、天主教會向來重視的除了信仰教義的堅定（信德）以外，亦非常強調信仰生活，也就是說，信仰必須要落實在活中，信徒必須要按照主耶穌基督的教導去生活，而不是信仰歸信仰，生活卻又是另一套做法。這樣的教導通常都會在彌撒講道或是在教理講授中耳提面命，神職人員都會以聖經、福音的指示為標準，幾乎不會將天主教法典拿來當作信仰生活範本或參考資料，也不會被視為靈修的指南，再加上《法典》給人的既定概念是嚴格、懲罰的負面印象，如此就更是被忽略引用了。

教會法典其實有很濃厚的「信仰內涵」作為根基，對於天主教徒而言，享有其權利與義務；若細讀法典所制定的法規與原則，不難發現法典的規範是源自聖經及教義上的指示。教會法既是一部法律，且教會是一個以信仰為基礎而建立的團體，因此，天主的話語及規範自然就是此團體的「聖旨」，信徒對於天主說的話不只是奉為圭臬及當遵守的規範，更是一本基督徒的生活指南。

第四、根據新約聖經瑪竇福音第廿二章34-40節的記載：「有一個法學士試探，發問說：『師傅，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耶穌回應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從此段對話，我們注意到：耶穌提及的這兩條誡命—愛天主、愛近人—被視為生活中最高的法則；它不只侷限在信仰生活層面的規範而已，也適用於一般世俗生活的層面。而天主教會更以這兩條誡命作為主要的脈絡，從教會的運作管理、

聖事和禮儀的規範、傳教事工、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日常生活、倫理道德，整個人的身、心、靈，都在《天主教法典》的精神中呈現出來。

《天主教法典》雖然名為天主教會信友遵守的法律，然而，其中許多法律的精神與教導不會脫離身為人類的基本特質，諸如：彼此相愛、照顧弱小、相互尊重、重視人權與自由等。故此，若能好好落實教會法典的精神，自然也就會在世俗社會上發揮作用。

以上四點說明了法典不被重視的原因，以及筆者認為法典的可貴之處。筆者寫作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讓教會內的人能知道《天主教法典》的特色，改變人們對法典的刻板印象，進而善用法典，期能達到法典的真正價值。

此外，天主教會法典雖然是一部法典，但由於教會本身就是一個以信仰為起源的團體，故其法律的根源是來自於信仰，其所根據的基礎自然就是以信仰及其經典或是教會的文獻等；再者，本文不會將教會法與世俗法律做比較及批判，畢竟教會法規範絕大多數是以宗教與信仰事務為主，很多事物都是只有在教會、信仰與宗教內才有的，例如：七件聖事、牧靈工作等，在這些方面兩者確實難以比較。

筆者教授教會法典雖有一段時間，還不敢說能完全理解教會法的每一個條款，只是對於在講授時體驗並反省《天主教法典》的一些內涵與精神，故歸納出法典的十個特色，與讀者分享。

壹、《天主教法典》的普世價值

關於《天主教法典》的普世價值，筆者在此從《天主教會》這個名稱開始談論。

天主教會是不是基督建立的教會？不少對天主教會一知半解的人或是斷章取義的人，甚或是反對天主教會的人士有這樣的論調，說：「耶穌基督建立的是祂的教會，應該是基督教會，故天主教會或稱為天主公教會，根本與耶穌基督無關，不是耶穌基督所建立的」。

這樣的論點混淆視聽，也誤導不認識教會的人。筆者用最簡單的論述與讀者說明，以澄清一些人的誤解。

正如福音所記載，主耶穌基督建立了教會在宗徒伯多祿的身上：「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我再

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竇福音第十六章13-19節）。為此，天主教會相信伯多祿接受了耶穌基督委託建立教會的使命，成為教會的磐石，是羅馬教會的第一位主教，天主教會的第一任教宗，在此身分上領導普世的教會。而這樣的一個領導身分，也隨著教會的發展慢慢傳遞下來，日後以及直到今日的羅馬教區主教都享有此一領袖的身分。天主教會對此深信不疑並奉為信仰的道理：「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811-870）

天主教會又稱為天主教教會，其字源出自拉丁文：Ecclesia Catholica；希臘語：καθολικη εκκλησια；這個詞的意思是「公教會」之意。而之所以稱為「公教會」，因為天主教會強調，主耶穌復活升天時所囑咐建立的教會不是只給猶太民族，也不是只給某些特定的人士，祂建立的教會是為了給全世界的人。¹因此，「公」這個字，是含有「普遍」及「全部」的意義。

誠如法典的憲令所言：「在大公文獻中，教會即人類得救的普世性聖事」，²教會提及「普世性」這個詞，根據耶穌基督的話語「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瑪竇福音第廿八章第18節）、「你們往普天下去」（馬爾谷福音第十六章15節）、「因祂的名向萬邦宣講」（路加福音第廿四章47節）；顯而易見，教會遵循主耶穌基督的命令，向世界傳播福音，為其本有使命；對於耶穌基督的教導，特別是倫理道德的法律規範，教會視為義務般的尊敬、執行並切實地遵守及傳承。

初期教會的宗徒們及信友們承擔了此一任務，從宗徒大事錄中，我們得知許多人冒著生命危險四處傳揚天主的聖道，聖巴爾納伯、聖保祿更是勇敢地將福音傳至羅馬，使該地成為天主教會廣傳的發源地。³為此，天主教會不僅是耶穌基督建立的教會，其範圍不僅限於猶太地區，而是涵蓋了普世各個地區。

¹ 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 18-20 節：「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² 參閱：《教會憲章》1、9、48。

³ 參閱：《宗徒大事錄》第九章 26-30 節，十一章 22-26 節，二十二章 6-21 節，二十六章 12-18 節；《加拉達書》一章 13-16 節。

貳、《天主教法典》的結構和特有的精神

大體說來，教會法典的架構與一般國家的法典架構雷同，除了屬於宗教性的事務，例如：七件聖事的規範、慕道者與天主教教會成員才會接觸的內容以外；其他如行政法、身分法、財產法、刑法、訴訟法等都包含在教會法典結構中，與世俗法最大的差異就是教會法以「愛天主、愛近人」的精神貫穿整部法典。

從教義的角度而言，耶穌到世上對人展現的愛，也是天父對世人的愛；祂除了希望人感受天主的愛以外，也期待人好好愛天主，更重要的就是要求人同樣以此去愛周遭的近人。⁴所以，整部天主教法典又可以稱為愛的法規，它並非如一般世俗法的禁止或限制人不可以做這個、不可碰觸那個；或是觸犯法律會受到什麼樣懲罰；而是希望信徒善度現世生命，得享救恩，亦即獲得永生。（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102-1029）

這些「愛天主及愛近人」的教導呈現了教會法真正的精神；這樣的精神與我們一般人所說的：自然道德律、天理良心息息相關，只是層次不同；或是說呈現的方式不同，因為這精神是來自天主親自的教導。

天主教會的使命就是要效法耶穌基督的大愛，而且代代相傳、永不止息的傳遞。教會更將天主的這份愛的行動與教導，具體表現在法律規範中，呼籲人類必須切實體會並遵守天主的法律，用遵守法律的態度，善度基督徒生活，在生活中彰顯出基督的精神。

參、《天主教法典》重視人性尊嚴、自由、平等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所揭顯示「人為生而自由、平等具有尊嚴的主體」，這是從西洋法思想史的脈絡而來，在聖經的詮釋中多少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而教會法典在此部分更是突顯出來，就是在唯一、至真、至善、至美的天主前，身為受造物的人，不論性別、貧富貴賤、階級地位、國家種族、工作職業等，在天主眼裡都是被救贖的對象，人人一律平等；關於這樣的論點，保祿書信中有許多的記載。⁵

⁴ 參閱：《瑪竇福音》第廿二章 34-40 節；《路加福音》第十章 25-37 節。

⁵ 參閱：《羅馬書》第三章 22-24 節；第三章 29 節；《羅馬書》第十二章 3-8 節。

此外，人雖身為受造物之一，卻唯獨是天主依據自己的肖像而創造的，讓人在受造物中享有獨特的恩典與地位。⁶因此，人也分享了無限天主的自由意志；換言之，人分享了上主的特質，故其亦享有決定安排自身行為及安排其生活的自由意志。在樂園中，天主只命令亞當與厄娃不得吃分辨善惡之果，⁷並「自由地」讓人自己「選擇」，然而人聽了蛇（魔鬼）的誘惑，吃下善惡果實，正因如此，人必須為其「選擇的自由」而「負起」被逐出樂園的後果；此後，人必須離開天主完善的照顧，為自己的生存而「奮鬥」。⁸

人類最終因自己的決定而必須負起被逐出樂園的苦果，由此刻開始失去完全依賴上主的狀態，而「獨立且尊嚴」的為自己「負責」。因此，連「至高無上且全能」的天主，也僅以律法規範人的行為，而不願左右人選擇的自由，至多只能使其為自己行為負責，更何況是「有限」的人又如何有此等資格與權柄呢？為此，任何人皆無剝奪他人自由行為及安排生活的權柄，除非該約束是出於其自我意志的作用，因為自我決定、自我負責，是作為一個有尊嚴主體的具體展現，這自由的地位應是每個人皆平等享有的。

根據以上所述，天主教法典特別注重人的尊嚴、自由與平等的價值，因此尊重每個人的抉擇，個人生活的身分，⁹不論是進入修會，¹⁰還是結婚等¹¹。個人身分的抉擇，若是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行為無效；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宣示也無效¹²。訴訟法上，當事人「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聲明無證據能力；¹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即，法典125條1項，連結各具體無效規定的情況，若當事人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決定，受害者或其合法繼承人，得訴請法官撤銷，法院也得以依職權撤銷。¹⁴

⁶ 參閱：《創世紀》第一章 26-27 節。

⁷ 參閱：《創世紀》第二章 16-17 節。

⁸ 參閱：《創世紀》第三章 17-19 節。

⁹ 《法典》219 條-基督徒有選擇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強迫。

¹⁰ 《法典》125 條-1 項-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為的行為，視為無此行為。643 條-1 項-被收錄初學無效：4° 被威脅、重大怕懼或欺詐驅使進入修會者，或上司為相同狀態所驅使而收錄之者；

¹¹ 法典 1103 條-因有外來的重大威脅或外來重大而非有意加予的恐懼，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而選擇婚姻者，結婚無效。

¹² 《法典》1200 條-2 項-以詐欺、暴力或巨大之怕情逼出的宣誓，依法無效。

¹³ 《法典》1538 條-當事人之自認或其他任何聲明，如確知其出自事實之誤認或重大強迫及畏懼者，無任何證據力。

¹⁴ 《法典》125 條-2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凡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或為惡意

與中華民國法制相較，我國民法亦類似天主教法典所規範，對於身分行為特別注重「當事人之真意」，身分行為原則不能代理。法定代理人至多僅得行使同意權，以確保未成年人的利益，而非補充未成年人能力不足。因此，民法行為能力的規定僅適用於財產權的部分，而不及於身分行為。另外，身分行為的撤銷，為求慎重規定當事人必須以訴訟方式為之，但撤銷後效力並無溯及既往。(林秀雄，2013：13-14)

關於身分方面，天主教也有其特殊性的規定；因為天主教有所謂的七件聖事，根據聖事神學及教義的解釋，領受聖洗聖事後的人，即天主教徒，也同時領受了神印（**Sacramental Character**），此一神印是永不磨滅的印號，縱使公然背教或是因為犯嚴重錯誤而被逐出教會者，雖然無法領受教會內的聖事也不能享有教友的權利義務，但其印記依然存在；同樣的，對於領受了聖秩聖事的人，即司鐸（俗稱：神父，聖職人員），此聖事亦賦予人神印，為此稱「永恆的司祭」，換言之，倘若一個司鐸因任何原因離開神職或是因懲罰而喪失了神職身分，抑或是被逐出教會，甚至是依民法結婚了，但其本質依舊是司鐸，因為是聖事印記的永恆性緣故。（輔仁神學編譯會，2012）

在此涉及一個天主教會法律的特殊名詞，也是一個特殊的法律效果，就是「非法有效」。這個名詞聽起來就是怪異，既然非法，為何有效，令人百思不解。從一般法律的概念來說是無法解釋的，因為非法就是非法，頂多可以撤銷或是追溯其效果¹⁵；然而，「非法有效」確實存在於天主教會內，原因就是存在於神職身分與神權的關聯性。誠如前段所述，除非祝聖神職無效，不然，一旦獲得正式的神職身分，就擁有神權；且神職身分是永遠的，所以被稱為「永恆的司祭」。故此，教會對於無論是合法或非法離開神職的人，在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為了救人靈魂的需要，而聽了一位臨終者的告解，並給予赦罪，這樣的

所迫而為之行為，亦為有效；但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的聲請，或依其職權，而以判決撤銷之。

¹⁵ 一般而言，非法的效力即無效、得撤銷或是效力為定，一般來說，撤銷原則上除了特別規定外，發生追溯效力，例如民法第998條：「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見（李律師，2014）。我國刑法中亦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目的是為了保障避免新的法秩序回頭破壞原有的法秩序。又如：未成年人結婚需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法定代理人若未為意思表示時，屬於效力未定，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銷或是認可，若他們不同意，按民法規定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若同意，就是有效婚姻，絕對沒有「非法有效」的說法，見（李律師，2014；林秀雄，201：68-71，94-97）。

赦罪是有效的，屬於「非法有效」的情況，並不會受到教會的譴責。

肆、《天主教法典》彰顯天主教信仰傳達神、人啟示的關係

天主教的信仰根源是天主（神）的「啟示」（Revelation）；所謂的啟示，簡單的說，就是天主（神）向人表示並介紹祂自己是誰的一種方式，其目的是為了要執行祂「慈愛的計畫」。（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51-53）天主在人類的歷史中啟示祂自己，這樣的計畫並非只靠著口傳和書寫的方式，還親自用具體的行動執行出來，因此，天主的第二位—聖子降生到世上來執行並完成這項慈愛的計畫。¹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之《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論及「啟示的性質及其對象」時，說道：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啟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¹⁷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天主性體的人。¹⁸所以不可見的天主¹⁹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啟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²⁰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這啟示的計劃（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援史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及滿全」。

根據此憲章的內容，教會深切領悟到啟示並非是空泛或遙不可及的虛幻

¹⁶ 參閱：《路加福音》第一章 31-35 節；天使對她說：「瑪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並要給他起名叫耶穌。他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

¹⁷ 參閱：《厄弗所書》第一章 9 節。

¹⁸ 參閱：《厄弗所書》第二章；《伯多祿後書》第一章 4 節。

¹⁹ 參閱：《哥羅森書》第一章 15 節；《弟茂德前書》第一章 17 節。

²⁰ 參閱：《出谷紀》第卅二章 11 節；《若望福音》第十五章 14-15 節；《哈巴谷》第三章 38 節。

遠景；雖然在舊約時代的天主觀是模糊的，人無法輕易認識天主，然而在耶穌基督降生來到世界上後，祂與人類一樣具體生活在人間，以奇蹟、苦難、死亡、復活的方式，將慈愛的計畫完美的實現，「讓所有人藉著聖神的恩寵而分享天主的生命，使人在祂唯一的聖子內，成為義子」。(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54-78)

根據福音的記載，身為天主子而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也與其他世人一樣的遵守法律，受法律的規範約束，甚至將法律提升到完善的境界。²¹

伍、《天主教法典》含有傳承的根據－聖經與聖傳

根據新約聖經的記載，耶穌對宗徒們許下要建立祂的教會，²²五旬節日聖神降臨，教會正式誕生了；²³為此，天主教會的教義建基於對耶穌基督的信仰，其前身是猶太教，因此，也繼承了猶太教唯一神的概念與舊約聖經的傳承。

天主教會奉為聖典的《舊約》(Old Testament)就是出自猶太人的經典，整部舊約聖經除了歷史以外，充滿天主的指示與教導。至於聖經是什麼？簡言之，是記載「天主藉著以色列民族，在耶穌基督身上所完成的啟示」；而聖經分為《舊約》及《新約》(New Testament)，《舊約》是一部記載耶穌降生前的猶太經書，有四十六卷，而耶穌降生後所建立的經典則稱為《新約》，有二十七卷經書，新、舊約一共是七十三卷經書²⁴。從聖經內容的分類而言，聖經還包含了法律書、歷史書、先知書、福音、書信、公函等範疇；單就信仰而論，聖經為教會而言，不只是一部歷史書或是記載耶穌智慧語錄的收藏而已，還是「由天上賜與人類的寶藏，作為人類信仰與道德的最高標準與富源」。(思高聖經學會，1999：2086)

²¹ 參閱：《瑪竇福音》第五章 17-18 節：「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為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

²² 參閱：《瑪竇福音》第十六章 13-20 節。

²³ 參閱：《宗徒大事錄》第二章。

²⁴ 簡單來說，天主教與基督教聖經都分為舊約與新約，新約方面都有 27 卷，不同之處是舊約的部分。基督教的舊約只有 39 卷，而天主教的舊約是 46 卷；這七卷書分別是歷史書 4 卷（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瑪加伯下）；智慧文學 2 卷（智慧篇與德訓篇）；先知書 1 卷（巴路克）。而這七卷書均是以希臘文寫成。

此外，教會也極重視信仰的指示，稱之為「聖傳」；這是耶穌基督的弟子（宗徒）及日後的信徒將基督的教導予以傳遞；始自基督宗教之初，他們在聖神的光照下以宣講，見證、制度、敬禮及默感書籍，包含了護教信理、教父聖師著作與詮釋、主教間的書信等。宗徒們把他們從基督得到的，並從聖神所學來的，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主教們，並透過他們而傳諸萬世，直到時期的圓滿。（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75-79）

教會負責把信仰（聖經、聖傳的具體記載）保管並傳遞下來，稱之為「教會訓導」。這些教會訓導，所根據的最主要來源是宗徒傳承以及教父與聖師的傳遞，其方式為口傳，即宗徒們以口頭的宣講、以榜樣和制度，將他們從基督身上所承受的，或從聖神的提示所學來的傳授給人。宗徒所傳授的，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教導，教會以一切宗徒所傳授下來的真理勸勉信友們，持守所得來的傳授，並要為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²⁵。這些記載是透過宗徒及他們的弟子們，在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輯錄成書（DV7）。

宗徒們以口舌宣講及榜樣，將基督的道理傳授人，甚至書寫成文。為了能長久保持下來，宗徒們立了主教們成為他們的繼承者，把訓導的職務交給他們，使福音在教會內保持完整和生生不息。聖經和聖傳，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教會藉以觀賞天主（DV7）。因此，以特殊方式寫在默感書上的宗徒們的宣講，必須以不間斷的繼承予以保存，直到時期的圓滿（DV8）。聖傳與聖經彼此之間的關係相輔相成，並且相互合作。（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78）

而法典由於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崇高指示，是天主渴望其子民遵守的生活指南及修德成聖的規範，因此，聖經與聖傳的精神與教導在《天主教會法典》中一覽無遺。

陸、《天主教法典》彰顯天主教信仰的對象與內容

聖經記載了天主對人的啟示，其中最基本的概念就是一神論，即天主（神）是獨一無二的真神，而且在一個天主的本體內，具有三個可區別的位格，其三位分別是：「聖父、聖子、聖神」，這就是「三位一體的天主」（Trinitatis/Trinity

²⁵ 參閱：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Divina revelation: "Dei Verbum"*；下文均以簡寫 DV 呈現。

)的概念。這個「是一個天主，而有三個位格」的概念，教會稱之為「奧蹟」(Misterium/mystery)，意即一個奧秘，人是無法憑藉著理智而能理解的道理。

這個道理自舊約時代、新約時代，直至今日，一直是一個難以詮釋的概念。聖保祿宗徒在傳教初期也以極大努力說服當時的人(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2000：36)，後來透過希臘哲學的研究與思考，將天主的概念用較為具體的方式表達出來，使人可以對「三位一體」有了比較明確的認知。(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2000：38)其後天主教的偉大教父及聖師奧思定，²⁶對於「三位一體」的理論做了極深入的研究。另有一個天主教會在學術界極重要的人物—聖多瑪斯阿奎納，²⁷對於這方面的論述，他提供了相當多的教導。讓日後的基督信徒有稍微具體的概念，也始能對於天主聖三的奧秘有了比較清晰的理解與詮釋。(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2000：43)

信徒相信此三位一體的天主，教會後來在教導有關天主創造及救贖的教理時做了明確的區分—聖父：創造人類以及宇宙之萬物；聖子：是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執行救贖世人的工程；聖神：是聖父與聖子所共發的愛情動力，功能是促使教會推動並聖化這個世界。(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685-686)

此外，三位一體除了是一種教義，更重要的是祂們彼此之間的完美共融性；彼此之間的和諧、共融、相互尊重、分工合作、行動一致、絕無衝突。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三位一體的工作，並非各作各的部份，祂們是共同的參與及合作，聖父、聖子及聖神是共同的創造世界，共同的受苦受難，共同的聖化世界。

此一關係也同時彰顯了天主與教會及聖經的關係，天主是信仰的本體，教

²⁶ 依波主教聖奧思定 (Aurelius Augustinus) 是偉大的聖人，也是教會出名的聖師，他的著作對於西方的精神與思想有深遠的影響力。他生於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卒於 430 年 08 月 02 日。參閱 (包達理，2006)

²⁷ 多瑪斯阿奎納 (St. Thomas Aquinas, 公元 1225 年—1274 年) 出生於義大利南部拿坡里王國的 Roccasecca 城堡，一個貴族家庭，母親一脈可以溯源到神聖羅馬帝國的貴族王朝。多瑪斯在五歲時進入進修道院讀書，十六歲時到拿坡里大學，學習了六年時間，並透過特別的寬免加入了聖道明修會。多瑪斯天賦異稟，在德國科隆的道明神學院，師從阿爾伯特 (Albertus Magnus) 學習哲學和神學。1245 年，他跟隨阿爾伯特去巴黎大學三年。他非常聰明，辯才無礙、教書、寫作、演講，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他的兩巨作：《哲學大全》及《神學大全》；他於 1274 過世，享年五十歲。

會是延續並落實救世工程與計畫的組織，而聖經則明確指出天主的啟示與初期教會的記載。信仰需要教會與聖經的傳承，教會完全信賴天主也依靠聖經的指示，而聖經是藉由天主的默感，也經由教會編纂而成的。為此，法典是以聖經啟示的真理為基礎，教導天主子民以天主聖三共融的愛為基礎，在生活中彼此相愛，為活出天主的慈愛做生命的見證。

柒、《天主教法典》精神推展信德的意義與實踐

為教會而言，信德是一種「恩寵」，是「人性的行為」，且與「理智」相配合，透過人的自由意志與理智思考並接受天主（神）的存在（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153-157）；為天主教會而言，信德是得救的重要因素；整個教會上下成員都當為持守信德而努力，並且活出信仰的見證（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158-165），而從法典208、211及225條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信德同時也是教會成員的共同使命。

信德是一種恩賜，天主願意給每一個人信德，但人卻有自由接受與拒絕。信德不是一種迷信，是人的意志推動理智而產生的行為。天主教教理的指示：「信德是天主白白的恩賜，凡謙虛祈求的可得到。它是超性的德行，為獲救是必需的」。（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161-162）

為天主教會而言，信德也是帶領人認識真理。因著信德，在認識真理後並努力實踐真理；這種「努力實踐真理」就是聽從主耶穌基督的教導生活，這個教導完全彰顯在教會法典的精神中。

在此筆者強調：信仰行為是人性的行為，人的理智受其意志推動而行事，意志受天主吸引，理智接受天主的真理，自主地予以認同。信德是確實的，因為它奠基於天主的聖言，以「愛德行事」（迦拉達人書第五章6節），又藉聆聽天主聖言和祈禱而不斷地成長。

為耶穌基督而言，信德需要具體實踐，也就是「知行合一」的概念；信仰不只是一種信念，或是相信一套說法，卻以另一種態度生活著。天主教會的信仰非常重視「實踐」，意即活出基督的精神；相對的，耶穌基督自己也曾經教導：「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瑪竇福音第十二章7節），表示僅具恭敬神的外在行為，卻沒有真實的愛心行動，也不是真實的信仰行為。在初期教會，宗徒們也繼續傳遞著，保祿書信強調「信德」；《雅各伯書》強調「行為」，兩者缺一

不可。因此，教會一直教導，人以信德相信並答覆這份信仰時，就要服從並具體實踐天主的教導（真理）。

「實踐」的重要性是「知行合一」，不是光說不練。如同耶穌基督吸引眾人的一項特質也在於此，就是「祂說了，也做到了」，並非只叫弟子去做，而自己連一根手指也不動。關於這一點，我們透過《路加福音》第十一章37-54節及《瑪竇福音》第二十三章註一的記載，可以看到耶穌曾嚴厲指責經師、法利塞人及法學士們，他們只會命令別人要遵守法律，而自己卻沒有遵守，耶穌對此種信仰態度是極為不認同的。為此，主耶穌自己就是以身作則，祂以身體力行、知行合一獲得眾人的尊敬與愛戴。這樣的人格風範，即使在今日的社會，也是備受人們讚許的。

捌、《天主教法典》讓人看到天主教會對人的價值之看法

舊約聖經《創世紀》記載天主與人類開始建立關係，許多聖經學者認為《創世紀》並非是自然科學的論著，而是「遠古時代的文學傑作」，更好說是一篇重要的寓言。其重要論述有三點：首先是一神論即天主是唯一真神；其次是天主創造了普世萬物；第三、在整個創造中，特別是「人類」的創造，是所有受造中最珍貴的，因為他們（人類）是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受造的；所以天主教會「看人類之所以尊貴，是因為人的生命由天主而來，同時也因為人類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成」。²⁸由此，也可以說明天主教會為何重視許多生命議題，諸如：反對墮胎、反對安樂死、禁止販賣人口、反對毒品、反對家暴、自然生育節育、珍惜生命、活出生命價值……。

根據天主教的教義，在天主所有的創造物中，人類是最尊貴的受造物，原因是人類按天主的「肖像」所創造出來的。所謂的「天主的肖像」指的就是「天主的尊嚴」；因此，人類有實踐天主教導的能力；同時，天主也把這個世界的管理權力交給人類。

此外，只有人類有所謂的「自由意志」，這是一項珍貴的賜予，如果人類願意彼此合作，願意善用這個自由意志，加上天主的助佑，可以促使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共融合一、相互尊重、彼此相愛等等。

²⁸ 參閱：《創世紀》第一章 27 節。

從聖經教導及天主教教理中，可以見到不少關於人性的尊貴，但人性相當軟弱；人的犯罪與墮落就是人放縱自我人性的行為。教會不但指出這問題，也彰顯另一項真理，就是天主救贖工程的價值。祂降生救贖，本身就是一項很好的例子：祂不是以一個高高在上之神的樣子出現，而是降生成人，以完全理解人性軟弱的方式，即：體會人的軟弱面、了解人受誘惑的痛苦及其原因；所以耶穌是深知人性軟弱的天主（神）。

由此可見天主教會有關救恩的神聖價值，並非以一種高不可及之神的觀念與方式來拯救人，而是神親自降生到世上，用人的方式體會人性軟弱。因此，天主第二位—聖子（耶穌）降生成為人，在有限的肉體、人的規範、法律的限制上，深切體驗人之所以會犯罪的原因，這樣的救贖具有極高的價值，展現天主對世人的愛！關於這個論述的意涵，在教會法關於聖化職務中的懺悔聖事²⁹及教會刑法³⁰中展露無遺。

玖、《天主教法典》的詮釋與方法

天主教會自古便有聖經詮釋學，亦即所謂的釋經學的方法論傳統。（洪漢鼎，2003：35-38）

關於聖經詮釋學的研究方法，我們可以根據《弟茂德後書》第二章15節的內容作為依據並延伸：「你要努力在天主前，顯示自己是經得起考驗的，是無愧的工人，正確地講授真理之言。」換言之，聖保祿宗徒希望我們能夠正確的理解、解讀聖經以及應用聖經並落實在日常生活生活中。聖經詮釋學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避免我們誤用經文或歪曲了真理，而造成了錯誤的理解。

聖經詮釋學有幾個要點：首先是在閱讀聖經時，應該先按字面意思理解。不必先將內容神化了，避免加入了自己的人為見解而曲解了聖經的本意。為此，聖經詮釋學是希望讀者務必忠於聖經原本要表達的意涵，切勿任意加入了個人的偏見而模糊了原意。

其次，解釋聖經必須顧及歷史層面、原文的語法和上、下文來解釋，這是非常重要的卻又經常被忽略的。就像許多的比喻，倘若我們不了結當時的背景、歷史的根源、過去的風俗習慣、文詞的本意、專用術語...，很容易讓我們誤解

²⁹ 參閱：《法典》959-997 條。

³⁰ 參閱：《法典》1311-1399 條。

聖經，或是認為有嚴重的錯誤。

第三個要注意的是：務必對照其他的經文來找出最好、最恰當的解釋；例如許多人對於聖經中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提出疑義，我們可以看到《創世紀》第二章天主對亞當、厄娃的指示，³¹也找出梅瑟關於休妻規定的相關記載，³²同時再對照新約中主耶穌親自的口述依據，³³做出最完善的解釋。

為此，由於我們對於聖經的真理有正確的認知，也才能讓我們按照真理的道路行走，並且活出真理的教導。

這個聖經詮釋學的方法，可以說在解釋教會法條方面是完全合用的。例如法典第17條：「教會法律，應按其原本本義，斟酌上下文瞭解；如仍有疑義或欠明晰，應參考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法律的目的、環境，以及立法者的原意。」僅是將該方法明文化。若對照上開我國法學方法論之內容，相當於「文義解釋」（原本本義）、「體系解釋」（斟酌上下文瞭解、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目的解釋」（立法者的原意，意指文本所呈現的法規範客觀目的）、「歷史解釋」（法律的目的、環境，意指立法者的主觀目的）。

但必須注意，法典第17條所揭示之解釋方法，自法條文義觀之有先後順序，先文義解釋不明瞭時，再為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這並不表示解釋方法有位階效力的問題，如同各國法學方法的一般見解，文義解釋僅能表示為一種解釋界限的「控制因素」，探求法規範的客觀涵義，必須各種解釋方法「交互辨證」、「反思均衡」。（王澤鑑，2010：287-294；黃茂榮，2011：401-437）

再者，《天主教會法典》的存在就是因為教會的存在，有了這個信仰，主耶穌建立了教會，由人來管理並繼續發展，因此，這本法律書的信仰意涵很深，教會在解釋法律條文時，肯定是從信仰的角度切入，為了讓人能感受到教會彰顯天主的慈愛。

拾、《天主教法典》的終極目標—人靈的得救（*Salute Animarum*） —天主的慈悲

³¹ 參閱：《創世紀》第一章 27 節。

³² 參閱：《申命紀》第二十四章 1-4 節。

³³ 參閱：《瑪竇福音》第十九章 3-12 節。

這一項特色可謂世界上任何法典中獨一無二存有的，因為這部法典是關心人的永恆生命的幸福，是著重在靈魂能否得救。

法律向來給人的觀感就是嚴厲的、不講情面的、可怕的等等；筆者身為法律人，必須客觀的說，倘若能夠理解立法的目的以及看到法律的精神，對法律及法條本身就不會有過於負面的印象。而天主教會法更是如此，畢竟這是一本因為宗教信仰而有的法律規範，天主教信仰的對象—「三位一體」的天主，本身就是一個無限的慈愛共融體，彼此的互愛、互信、接納，是無與倫比的。

正如前述，天主的救世工程展現的方式，是聖子親自降生成為人，這是極貼近人與最了解人的一種方式，因祂是一個極了解人軟弱的天主。這種了解人、體諒人的做法，正是祂慈愛的最好展現，所謂的感同身受、將心比心，為此，對於失足跌倒、深陷誘惑中的人性，天主倍加憐憫；不僅如此，祂降生救贖的另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不厭其煩的教導人走一條正直的路、真理的道路期望我們將來都能走向得救之路。

關於這一點，教會法可以說表現得淋漓盡致，無論是法條的解釋，³⁴聖事的本質、³⁵教會訓導、³⁶基督徒的權利義務，³⁷教會財產的管理，³⁸甚至是「教會刑法」³⁹的內涵，都是為了鼓勵人出於自願的愛天主、愛人，懂得自律的生活，並領受天主的恩寵且學習悔改，最後走向靈魂得救之路。

天主教會重視人權、平等及自由，也重視人世間的生存權與當享之幸福；然而也不可否認，天主教會支持靈魂不滅定律，換句話說，人的生命是暫時的，終有一日會消逝的，但靈魂卻是不死不滅的。每一個人過世後，靈魂進入另一個生命境界，為天主教徒而言，那裏才是追求的主要目的。故此，教會法也是以此為導向，整本法典的精神就是協助天主子民能走一條正路，將來能獲得天國的永恆生命，即享受天堂永恆的福樂。（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1020-1050）

³⁴ 參閱：《法典》208、210 條。

³⁵ 參閱：《法典》840 條。

³⁶ 參閱：《法典》747-748 條。

³⁷ 參閱：《法典》204、208-211 條。

³⁸ 參閱：《法典》1254 條 2 項。

³⁹ 參閱：《法典》1311-1399 條。

結論

主耶穌將教會建立在宗徒之長伯多祿身上，這是一個有體制、有制度、有紀律的團體，目的很簡單，就是為了讓人透過規範的指示，看出一條修德成聖的道路，並以此為圭臬而活出一個基督徒的生命價值。

《天主教法典》是教會經過相當長時間的生活經驗後，集結出來教會規範的精華，用以協助各階層的基督信徒，一起按照基督的教導，按個人的身分度聖化的生活，亦協助教會聖化世界，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⁴⁰

最後與讀者共勉，承如文中提到的，法典的內容非常豐富，包含了價值觀、法律規範、人性尊嚴、信仰與啟示的傳達、人的價值、聖經的指示與依據、天主的慈悲等等。筆者自己經常在講授法典前的備課，或是課餘的日常生活中，體驗到法典原來也是一本靈修書籍，不僅是筆者在司鐸生活中的指引，更協助筆者在靈性生命維持動力並且不斷成長。

願藉本文與各位讀者介紹筆者研究《天主教會法典》的些許心得。

補正
宗教研究

⁴⁰ 參閱：《法典》208、210 條。

參考文獻

- 思高聖經學會（1987）。《聖經》9版。台北：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
- 思高聖經學會（1999）。《聖經辭典》。香港。
- 輔仁神學編譯會（2012）。《神學辭典》。臺北：光啟文化事業。
-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2000）。《信仰與理性》通諭。臺灣。
-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2011）。《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9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2012）。《天主教教理》4版。臺灣。
-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2014）。《天主教會法典》修正初版。臺灣。
- 王澤鑑（2010）。《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臺灣：作者自版。
- 包達理（2006）。《聖奧斯定思想概論》。臺北：聞道出版社。
- 李律師（2014）。《民法親屬繼承》。臺北：高點文化。
-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臺北：元照出版社。
- 洪漢鼎（2003）。《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
- 黃茂榮（201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臺灣：作者自版。
- 聖湯瑪斯·阿奎那（2008）。《神學大全》初版，臺灣。

宗教研究

Te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Francis KING Yuk-Wai
School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Many people are not aware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even Catholics who have heard of it may still be unfamiliar with its content.

A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canon law, I would say: “The Code of Canon Law is a book about laws. It integrates the connotation of faith conveyed by Sacred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doctrine, and uses the canons to help the people of God comprehend God’s will, and guide them to strive to live out their daily lives by laws. Therefore, it matures not only a person’s personality, but also prompts everyone to move on the way of sanctification.”

The legislation consists of 1752 canons, organized in seven books: general norms, the people of God, the teaching function of the church, the sanctifying function of the church, the function of the church, sanctions in the church, the temporal goods of the church, and legal processes. The structure of the canon law is much the same as the common law, however it is the statute book of the Catholic Church, thus the connotation of faith, the teaching of doctrine, the spirit of the gospel, the care of souls, universal values and concepts...become chief characteristics of canon law.

Keywords: Catholic Church, Revelation, Sacred Scriptures, Tradition; Faith, Sanctification, Salvation of souls

輔仁
宗教研究